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保丽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098.3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1.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7,420.92万元。截至2023年3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06号、天衡验字〔2023〕00024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一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20122000600452	1,844,554.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2012200060050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70251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 建设项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0.92	5,970.71	102.57%
2	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24.99	70.83%
3	补充流动 资金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64	100.06%
合计	-	-	7,420.92	7,396.34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5,670.58万元减少为1,132.58万元，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在26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络办事处变更为拟在24个省（直辖市）建立18家营销网络办事处与投资成立25家合资公司相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9月25日，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747.1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9.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五、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4月16日，该项目没有节余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 建设项目	5,820.92	5,970.71	0

六、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用于开拓市场、仓储物流等，完善和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于 2023 年 9 月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670.58 万元减少为 1,132.58 万元，变更前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没有变化，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原来的建立营销网络办事处变更为建立营销网络办事处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相结合。该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6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184.4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	424.99	184.46

注：上表中剩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1、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

近年来，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技术迭代加速，行业向“设备+运维+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公司已在多个重点省市完成营销网络办事处及合资公司的设立，通过合资公司模式同步推进了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第三方运维及清洗业务的拓展。目前，合资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结合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网络，已建成的营销网络已能够较好地覆盖现有业务区域，满足当前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的实际需求。基于审慎投资原则，继续按原计划投入的边际效益已显著降低，故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在全国多个重点省市完成了营销网络办事处及合资公司的设立，形成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营销与运维服务综合网络，实

现了将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与第三方运维清洗服务有机结合的建设目标。目前，已建成的营销网络及合资公司已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的实际需求。基于上述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前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判断具有充分的前瞻性和商业合理性，本次终止未实施部分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亦不构成对前期保荐意见合理性的否定，而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成效和资源配置优化需要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剩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公司拟结项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且该项目没有节余募集资金。同时鉴于公司目前已建立的营销网络已能够满足目前的销售需求，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4.4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在履行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后再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剩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结

项、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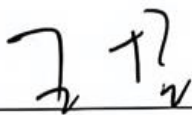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王哲

